居家养老服务（护理）补贴说明

一、具有本区户籍，城市户口

年龄在60周岁以上、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、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且需要生活照料（失能）的老年人；

年龄在80周岁以上的独生子女家庭的父母、市级劳动模范、失能老人和空巢老人，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且需要生活照料（失能）的老年人。

二、具有本区户籍，农村户口

年龄在60周岁以上低保、低收入家庭、优抚对象（不包括一至十级有工作单位伤残军人）且需要生活照料（失能）的老年人；农村优抚对象都是无工作单位的可以享受居家养老护理补贴。

年龄在80周岁以上无子女老年人（包括子女以去世）、独生子女父母（子女年龄达到60周岁以上）且需要生活照料（失能）的老年人。

按照轻、中、重等级分别给与每月200元、400元、600元补贴。**注：1、以上人员不包括已享受照料护理补贴的特困老年人。**

 **2、居家养老补贴和残疾人补贴不能重复享受，二者选其一。**